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經修訂的強制檢測公告 <sup>1</sup> 修訂註解 <sup>1</sup>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1)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 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 (1) 香港九龍九龍城盛德街 9 號馬頭圍邨芙蓉樓;
- (2) 香港九龍油麻地吳松街 93-103 號德利樓;
- (3) 香港九龍石硤尾大坑東道 88 號大坑東邨東海樓;
- (4) 香港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303 號元州邨元滿樓;
- (5) 香港九龍深水埗西邨路 19 號富昌邨富韻樓;
- (6) 香港九龍深水埗保安道 380 號蘇屋邨櫻桃樓;
- (7) 香港九龍深水埗發祥街 10 號李鄭屋邨道德樓;
- (8) 香港九龍深水埗順寧道 451-461 號秀怡閣;
- (9) 香港九龍黃大仙彩虹道 242 號采頤花園第十一座;
- (10) 香港九龍黃大仙清水灣道 45 號彩雲 (一) 邨紫霄樓;
- (11) 香港九龍黃大仙清水灣道 45 號彩雲 (一) 邨繡文樓;
- (12) 香港九龍黃大仙慈雲山道 80 號慈正邨正旭樓;
- (13) 香港九龍黃大仙慈雲山道 80 號慈正邨正泰樓;
- (14) 香港九龍黃大仙鳳德道 111 號鳳德邨紫鳳樓;
- (15) 香港九龍黃大仙毓華街 75 號慈康邨康添樓;
- (16)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33 號德福花園 H 1 座;
- (17) 香港九龍觀塘利安道 15 號順利邨利康樓;
- (18) 香港九龍觀塘高超道 33 號鯉魚門邨鯉隆樓;
- (19) 香港九龍觀塘啟業道 18 號啟業邨啟賢樓;
- (20) 香港九龍觀塘清水灣道 2 號坪石邨金石樓;
- (21) 香港九龍觀塘清水灣道 2 號坪石邨黃石樓;
- (22) 香港九龍觀塘清水灣道 2 號坪石邨藍石樓;
- (23) 香港九龍觀塘順安道 9 號順天邨天權樓;
- (24) 香港九龍觀塘碧雲道 223 號德田邨德隆樓;
- (25) 香港九龍觀塘慶田街 7 號藍田邨藍泰樓;
- (26) 香港上環樂古道 3 號麗雅苑;

- (27) 香港柴灣峰霞道 4 號峰華邨秀峰樓；
- (28) 香港灣仔謝斐道 415-421 號積福大廈；
- (29) 香港新界大埔安慈路 4 號昌運中心華昌閣；
- (30) 香港新界元朗天瑞路 88 號俊宏軒第二座；
- (31) 香港新界屯門田景路 10 號田景邨田裕樓；
- (32) 香港新界屯門震寰路 11 號大興花園第一期第 2 座；
- (33) 香港新界西貢寶琳北路 1 號康盛花園第 4 座；
- (34) 香港新界西貢寶康路 108 號廣明苑廣寧閣；
- (35) 香港新界沙田美田路 32 號美城苑貴城閣；
- (36) 香港新界荃灣大廈街 19-23 號德泰大廈；
- (37) 香港新界葵涌荔景山路 274 號華豐園；
- (38) 香港新界葵涌荔景山路 278 號荔欣苑荔影閣；
- (39) 香港新界葵涌荔景山路 282 號華荔邨賞荔樓；

##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sup>1</sup>見附註一，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1 月 4 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sup>1</sup>見附註二；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1 月 4 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sup>1</sup>見附註三；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sup>1</sup>見附註四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1 月 4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sup>1</sup>見附註四；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1 月 4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樣本收集包中有關資料列明的收集點；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e)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1 月 4 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f)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1 月 4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3 日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以下人士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sup>[見附註五]</sup>：

- (a) 醫療輔助隊隊員；
- (b) 民政事務總署的公職人員；
- (c) 房屋署的公職人員；及
- (d) 警務人員。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間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附註二：**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三：**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四：**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開放時間，和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五：**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0年12月30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修訂註解：**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6(a)條，於2020年12月30日發出的強制檢測公告(2020年第283號號外公告)已被修訂，剔除公告中第(I)(26)、(34)及(38)段中所載的處所，即香港九龍觀塘曉光街21號曉麗苑曉星閣；香港新界西貢翠琳路11號翠林邨安林樓；及香港新界青衣青芊街22號青華苑華欣閣。以上公告為已剔除有關處所的、於12月30日發出的強制檢測公告。

2020年12月31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